

三、本局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使用新興菸品，且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	第五條第一項 第十二條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1.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六千元。 2.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八千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
2	販賣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	第五條第二項 第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
3	於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場所使用新興菸品。	第六條第一項 第十三條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六千元。 2.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八千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
4	除吸菸區外，於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場所使用新興菸品。	第七條第一項 第十三條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至六千元。 2. 第二次處罰鍰四千元至八千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千元至一萬元。
5	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第九條第一項 第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1. 製造、輸入：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五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2. 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6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加熱式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1. 製造、輸入：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五萬元，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2. 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

				萬元至五萬元，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7	於距離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地境界線五十公尺以下區域內，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加熱式菸品。	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